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進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5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進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塑膠袋1只，驗餘淨重0.1686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為警查獲之緣由，係因其為警盤查，當下坦承有本件施用扣案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被告警詢筆錄（見毒偵卷第5頁）在卷可佐，是員警查獲被告時，並無任何證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被告本件應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此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應徹底戒除施用毒品習慣，
03 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4 令，仍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
05 之決心，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
06 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
07 之情形，況施用毒品者因心理、生理、社會等諸多因素影
08 響，戒除毒癮不易，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
09 別，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犯罪手
10 段、情節、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務農、
1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部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
14 0.1686公克），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剩餘，業經被告供述
15 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6 沒收銷燬之，而盛裝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
17 1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18 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爰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4 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洪秀虹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654號

被 告 徐進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進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5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4月12日至13日間，在雲林縣○○鄉○○村00鄰○○○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4月14日下午5時35分許，因其所乘坐之自用小客車號牌業已逾檢註銷，而為警在雲林縣○○鄉○○路0號前攔檢盤查詢問後，其坦承有施用毒品，並於同日晚間8時許，由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而於採集尿液過程中，自其口袋掉落鐵盒1個，為徐進益主動交付員警並供承鐵盒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淨重0.1777公克、驗餘淨重0.1686公克）而扣案，後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進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50400105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足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珮忻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